

每个地方都有一些老宅子，大门敞开，让游人随时进去——和这些远来的闲人相比，老宅更是闲下太多时光。它们有的集中在一个胡同里，胡同不宽，老宅门脸也很小，跨进去觉得玄关扑面有些逼仄。走了几步才大吃一惊，觉得心理上没做准备——里边太大了，尤其是它的纵深感，可以猜度当时藏下这个家族多少声响，多少秘密。

真正住在老宅里并不舒服。从哪一年开始有人在外置了房产，陆续搬出。少了十个八个人也看不出来。搬走的人多了，空洞之气才四处流动。

老宅人去楼空，被遗弃的场面往往是蓬头垢面，鸦雀巢，蛛网铺张。它不实用了，但审美价值却提升起来。

住在老宅时的言说，大抵围绕老宅的人事展开。直到搬出去以后，言说的话题才渐渐改变，是新的空间扭转了话头。

我一直认为一个人多搬几次家也有好处，它和新鲜的周边环境、人事关联，会生出许多新的念头。每一个陌生的环境都是很有探索意义的。现在，有的人从南方来到北方长居，有的则从北方迁到南方，习惯了这里的潮润——新的空间一定有吸引人的地方。离乡背井——时下对于这个词的解说完全可以阳光一些，对于远方，对于未知，心存乐观。

我搬到闽江边正是莺声已老的时节，江面上总是在清晨浮动着一层薄薄的水汽，很氤氲的情调。我不善水，却对水有着欣赏的兴致。每日在水边行走，看白鹭一步一啄的

游移的容器

□朱以撒



闲适，觉得一个人的心境若真如此，就是一只轻松的白鹭了。闽江水在流经我住的这一段似乎特别徐缓，使人不复有孔夫子的逝水之叹。一些人春冬无辍，背着浮桶下水，向江心游去，让自己的体温融在寒冷的水温里。由于水缓也就不容易获得什么戏剧性——日子平平常常就好了，如同在实地上走，在水中浮沉，每一日这般过去。一条经过楼盘的江流带来了婉约的灵气，有人来找我时，我会说沿江边走走吧。我发现来找我的人说的事都没有重要的，大都是个人对艺术的一些感受，现在沿江走，正好应和它自如的涟漪。

几年后，我又搬了一次家。那是在夕阳斜晖里，我看到了满山的芦苇闪烁着银子般的光泽，素心同调，彼此俯仰。很快地，暮色下来，四处静谧，后来就看到头顶密集的星辰，心中便有一丝暗喜。在没有月亮的夜晚，一座山更显示出它的厚重和威严，尤其

是星点秋萤之火掠过，更是疑幻兼有。山水如此的不同，水以长流为法，山以不动为宗，它们相同的地方只有一点，都是天生天养、自然而然的造物，动者自动，静者自静，于人来说，都可深于托寄情思。

空气清新，周遭静谧，光线明亮——我对空间的要求大抵如此。不断搬家的人不在少数，他们对新空间有一种追求感，不会止于一处。每个人的追求根据有许多差异，参照物更是大相径庭。记得我买江边房子的时候，并没有进入杂乱泥泞的工地，我是见到江边的一株榕树，叶片青绿了无尘泥，树冠饱满力蕴其中，风来时，当风有声。一株树在此时，已经很能说明一些问题了。搬到山居前，满山的芦苇在风中拂动，优雅中的坚韧，一洗都市素有的凡近之气，也比舌吐莲花的促销介绍要远远胜出。明代袁宏道曾经说：“物之传者必以质。”我一直记着这句话，自然之物往往无声，但从物之质的传递，会更真实不虚。

父亲曾说我们是中原南迁到这里的，这么大的跨度，为什么选择这里，可能是偶然，如我见到榕树或者见到芦苇，而后成了必然。所谓诗意地栖息，就是不断出现寻觅的过程。

算起来，我在这个不大的城市已搬了七八次家，也许要到一定的年龄才会停下来，守着不动。适宜的空间是没有止境的，如同时间没有尽头。烟火芳草、浓荫匝地的南方啊，此时，淅淅沥沥的春雨来了，人和万物都在晶莹之中，又一次舒展。

大家V微语

荷

□刘墉

●中国人应该是最了解“荷”的民族，单单对于荷的称呼就不知有多少。荷的叶叫“荷”，荷的苞叫“菡萏”，荷的柄叫“茄”，荷的实叫“莲”，荷的茎叫“藕”，荷的花叫“芙蓉”，至于那咏荷的诗篇文章、写荷的丹青绘画，更是不计其数了。

●荷真是美！她的枝条袅娜，纠葛而不错乱，纤细而不柔弱；她的叶子亭亭如盖，舒卷而有韵致、飘展而不轻佻；她的花盈盈如贝，迎风而愈娇、香远而益清；她的藕，虚心有节、出泥而不染；尤其是她的莲，在开完一塘夏荷之后，卸下舞衣、洗尽铅华，仍然能掬起那由翠绿转为褐黄，素朴如一支朽木的莲蓬，整整齐齐地蕴藏着那颗颗的果实，且温润如玉。

●莹洁如珠的莲子间，夹一叶碧如翡翠般的——苦苦的莲心。

城市笔记

“小”温暖

□无垠

(一)

那天带女儿上街，回来的时候天色已晚。匆忙挤上18路公交车往家赶，上了车才发现车上人满为患，不仅没了座位，连个扶手都难找。拉着孩子挤了半天才在一个立杆旁站定，只好拉着立杆，让年仅4岁的女儿抱紧我的大腿。我低头看了一下孩子，发现低矮的她被淹没在人群里，黑暗一下笼罩住了她小小的身体。她仰脸，喊爸爸，神情可怜兮兮。我坚定地说，坚持一下，一会儿就到家了。她点了点头。

车里人声嘈杂，除了我，再也没人关注到这个人中的弱小。

车行至中途，临窗坐着的一个戴眼镜的女孩子忽地站了起来，冲我抱歉地笑笑，说，刚才没看见孩子，才看见，真不好意思，快让孩子坐这儿吧！说着她站了起来，挤到我旁边站定。我冲她笑笑，表示感谢。她或许愧意未消，挤开人群走向车后。

孩子坐定后，我向车厢后面望去，看到她站在车厢后排，脸红扑扑的，低首垂眉，一副不胜谢意样子，我心里暖暖的有些不安。

(二)

假日，骑摩托车带老婆和孩子回乡老家玩。因为路况的问题，车跑得很慢。

在很长的一段土路上，我从反光镜中窥到，车后不远处有一个青年骑着电瓶车一路尾随着我们。

我的心有了几分忐忑。

车子到了一个路口的时候，我慢了下来。身后尾随的电瓶车刚好赶上，和我们并驾齐驱。我紧张地拉了拉身后的妻子，提示她注意腰间斜跨的包。妻子一时没反应过来，愣着问干什么。我没理她，转头盯了一眼跟上的青年。

大哥，你摩托车的转向灯没关。一个青涩的男童从身旁飘过来，柔柔的。

我转过脸看他，他微笑着，一脸如释重负的样子。

(三)

下班回家，徒步经过一个工地，我看见一个五六岁的男孩在工地旁边的一条小路上蹲着，不知在看什么。

我好奇地走过去看他，骄阳下，他缩在一个土堆旁，头顶冒着热气，正专心致志地低头往下看，身下是一团被他罩出的浓重的阴影。

我问他在干什么，他抬起头来，一脸伤心地说，叔叔，我在给蚂蚁找家——推土机把它们的家给毁了，它们找不到家了。我蹲下身，和他凑在一起，一块儿看地上的蚂蚁。我看到几只惊慌失措的蚂蚁，在几个土坷垃上翻山越岭，疲于逃命，仿佛是一时找不到方向，它们爬过来又爬过去。

看了一会儿，我笑了，劝他，别管它们，它们会找到新家的。男孩却噘着嘴说，它们的妈妈找不到它们会很伤心的，我要等到它们的妈妈来了再走。

我一时不知该怎样劝他，只好站起来走了。走了很久，回过头来看男孩仍一动不动地蹲在原处。他瘦小的身影，在正午阳光的照射下，显得那么单薄。

他在等蚂蚁妈妈的出现，却不知，此时，他的妈妈正在焦急地等他回家呀！

谈天说地

有情绪的植物

□王太生

有些植物也是有情绪的。有一位测谎专家，把测谎仪的电极绑在叶片上，通过电压测量观察植物的变化，结果惊讶地发现：这些叶子也有情绪。

我原先住的地方，楼下长了两棵枇杷树。两棵树，交织婆娑，风姿绰约，结了毛茸茸、黄澄澄的小枇杷果，邻居们也不摘。闲看枇杷枝旁逸斜出，人的心情变得愉悦，树似乎也很愉悦，一派生机盎然。

有一天，下班回家，我看到这两棵枇杷树不知被谁折得惨不忍睹，一树枇杷所剩无几，还被折断了不少树枝。第二年，枇杷树虽然照例开花，但结出的果子稀稀拉拉。

人挨了欺负，会生气；植物被伤害了，也会生气。人生气时，气鼓鼓的；植物生气时，不会说话。人生气，会得病；植物生气，结的果就少。

生气，是生命在生长和存活过程中的一种低迷状态。因为它在生气，各方面的情商和智商被压抑着。人生气，还会找到一种方式和一个缺口去释放；植物生气，且让它休息一会儿吧。到了来年，那两棵枇杷树好像忘记了以前的不快，又挂满枇杷。颗颗枇杷又大又甜，圆润饱满，那是枇杷树高兴时结出的果实。这两棵曾被伤害的树，把不快交给了时间，很快恢复快乐的心态。

木本的树会生气，藤本、草本植物也会生气。龚自珍的《病梅馆记》写道：“天其稚枝，锄其直，遏其生气。”惹其生气，长成病梅。

不生气的树，能够生长千年。上初中时，校园里有一棵高大的银杏树，据说那棵树站在那儿已近千年。那时，一个15岁的少年，站在一棵大树下，突然感到，在时间面前，人显得多么渺小。

我站在树下，想象一棵树是一条立体的河，汁液流淌，顺着树干涌动，流向枝杈。那些声音，柔波拍岸，轻得没有一丝声息。这棵树，在漫长的岁月里，历经风雨，仍是如此淡定从容。

我还见过一棵千年柏，站在一座古宅里。漫长的风雨际会，一半树干遭雷击已经枯死，还有一半仍坚强地泛着新绿。老树不生气，依然精神矍铄。

有生命的东西多少都有点脾气，而树，你不去招惹它，就像没心没肺般淡然处之。附近有一户人家，人早已搬走了，庭院的树还留在那儿。那几棵小银杏树，不知道主人已经搬走，长了浓密的叶子，意犹未尽，还挂着繁密的嫩果，乐呵呵地站在那儿。

我的“文学梦”

□唐小兵

王鼎钧先生曾在一次接受访问中这样谈及对文学写作的“痴情”：“我热爱文学，只有写作能使我死心塌地。在我成长期间，我也有过别的机会，我徘徊歧路，最后仍然拥抱文学，这是命中注定。我不是天才横溢的作家，也不是人脉纵横的作家，现在七老八十了，更不是前景开阔的作家。我深深地知道，没有人以文学以外的因素注意我的文章。我必须好好写，让人家还值得一看。”与此同时，鼎公又志自己从不劝人做职业作家，建议有志于写作的人要“业余写作，不要专业写作”。这其中的甘苦自然是意味深长的。我想鼎公所推崇的“业余写作”其实就是列文森所言的一种中国文化传统里的“业余精神”，一种拒绝体系化的游戏精神和文人趣味。对于我这样一个业余偶尔写点文字的人来说，鼎公的文学作品尤其是他的回忆录四部曲不仅是历史的丰碑，更是文学史上璀璨夺目的珍珠。

回首自己二十多年前开始的“业余写作”，更是对于鼎公的这番话有一种心有灵犀的共鸣，诚如他所言：“人之相知，贵在知心，文字之交就是知心之交，东鸣西应，俨如神迹。”那时候的自己是一枚标准的“文艺青年”，怀抱满腔热情到了岳麓山下的一所著名的理工科大学读新闻专业，也是第一次离开县城到了省城。二十多年前的大学校园没有电脑，更没有微博微信，仍旧是一个油印文学刊物主导校园文化的互联网史前期，而进入校园文艺圈最重要的渠道就是在院系和校级的新生杯作文竞赛中脱颖而出。我仍旧记得参加人文社科系新生作文竞赛的情景——初秋的黄昏，在一栋从民国时代留存至今的建筑里，时长两小时的作文题是“活水”，典出朱熹“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高中时作文常被语文老师当作范文在全班推荐朗读的自己雄心勃勃，仅用一个小时就洋洋洒洒一气呵成，写完信心满满地离开了。一周之后，作文竞赛结果公示，我名落孙山，连优胜奖都没有获得。而同一宿舍的两个同学一个是特等奖，另一个获得一等奖。这意味着我连参加校级作文竞赛的资格也丧失了。那一刻真有彷徨无地的难堪和伤心。

幸运的是，我并没有因此而放弃自己自小就有的“文学梦”。失败反而激荡起了我疯狂写作以追求被承认的激情与意志。我就在那些方格稿纸上，没日没夜地写着长长短短的句子和诗行。散文、评论和诗歌都成了抒发内心愤懑的途径，也是一种自我精神抚慰。有一次突然有了灵感，午睡醒来上课之前，匆匆跑到教学楼后面靠近英语角的台阶上创作了一篇模仿卡夫卡随笔《桥》的散文《墙》，午日阳光穿越密林的缝隙，打在一个懵懂青年的脸上，也见证了一个落寞学子的内心澎湃。那是一个纯粹文学的黄金年代，校园里好些院系都有自办的刊物，甚至包括土木建筑学院、汽车与工程学院都有自办的油印的文学报纸。通过这些校园媒介，我渐渐地结识了一些文学朋友，也慢慢摆脱了初入校园的失望与挫败的心情，后来从一个为校刊《湖大青年》做通讯员的“跑龙套”角色，成长为该刊主编，也成为大学四年生活中屈指可数的“亮点”之一，构成了那个时代最美好的记忆。大四毕业那个学期，我甚至一度梦想自己也能够有个可以诗意栖居的洞穴，每天在自己的小世界阅读、思考和写作，而菜饭都由别人送到洞穴口。那时候觉得遗世独立的生活就是一种勇敢，精神贵族就应该自绝于人间烟火气的庸俗。

将近二十年过去了，如今的我被戏称为“模范奶爸”，每天除了主业教学、偶尔做点研究之外，都是在买菜、做饭和照顾、辅导孩子等家庭时光中度过，偶尔有一点点时间才会像鼎公所言“业余写作”，才恍然大悟“和光同尘”比“遗世独立”更不易。在日常的人生中肩负生命的责任，在面对一地鸡毛的生活时仍旧坚持韧性而低调的理想主义，而与此同时将生命中那些有意义的片段与细节匆匆地用自己的笔记录下来，或许就是“写作的意义”的另一种平凡而有生命力的彰显吧。正如旅美华人作家哈金先生赠我的诗集里那首短诗《中心》所言：

“你必须守住自己安静的中心，在那里做只有你才能做的事情。如果有人说是白痴或疯子，就让他们饶舌去吧。”